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遴選要 點第三、四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三、本院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遴選委員會)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本院遴選委員會得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</p>	<p>三、本院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遴選委員會)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</p>	<p>一、增加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重新定義本委員會工作除了遴選本院傑出校友以外，亦得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</p>
<p>四、 遴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院長、副院長提名或由各系(所)相關會議決議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院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</p> <p>(二)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。</p> <p>(三)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及選薦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(四)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，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</p>	<p>四、 遴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院長、副院長提名或由各系(所)相關會議決議於<u>每年十一月十五日</u>前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院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</p> <p>(二)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。</p> <p>(三)本院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及選薦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。</p>	<p>一、刪除部分文字，並增加第4款。</p> <p>二、遴選委員會建議，推薦候選人截止日與「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」推薦公文同步作業即可。</p> <p>三、增加本委員會推選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方式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得推薦。</u></p>		
<p>五、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」獎牌乙座。</p>	<p>五、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傑出校友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<u>並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」候選人。</u></p>	<p>一、 刪除部分文字。 二、 遴選出之「院傑出校友」應由遴選委員會重新審視後，再決議是否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</p>